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4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姜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1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姜偉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係經被告姜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姜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4日18時許，以攀爬陽臺及窗戶之方式，進入BUTTERWORTH LEWIS MARK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住處，竊取BUTTERWORTH LEWIS MARK所有放置屋內房間床頭櫃內之美金1,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，並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，再駕駛其所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逃離。嗣BUTTERWORTH LEWIS MARK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及上開租賃車資料，

始悉上情。

三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：

㈠被告姜偉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BUTTERWORTH LEWIS MARK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租賃契約書、承租人身分證及駕駛執照翻拍照片各1張。

㈣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、現場附近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查被告前因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審易字第18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9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③加重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37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（共3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；上開案件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704號裁定應執刑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並與另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5191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接續執行，於109年6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12年8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（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部分，於被告假釋出監前之108年11月12日已執行完畢，且距本案已逾5年，不構成累犯），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，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，有與本案侵害法益及罪質均相同之加重竊盜案件，被告未能記取前案教訓再犯本案，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，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，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

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另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審酌），素行不佳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為憑，竟不思警惕悔改，恣意以前述方式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，更破壞他人居住安寧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；暨參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之前從事工程行業、需扶養父親及女友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美金1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佳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